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我们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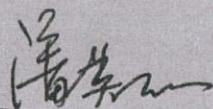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司全国产能布局和创新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10月26日